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 (I) 董事變動；
- (II) 授權代表及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變動；
- (III) 行政總裁變動；及
- (IV)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董事變動以及授權代表及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以下變動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1) 崔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之成員；
- (2) 鄭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3) 梅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之成員；及
- (4)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曾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以替代崔先生。

\* 僅供識別

## 行政總裁變動

於崔先生辭任後，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以下變動：

### 董事變動

#### 崔少安先生

由於崔少安先生(「崔先生」)希望專注於其他事務，故彼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崔先生亦已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之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鑒於崔先生過往對本集團之貢獻，彼獲委聘為本公司顧問。

崔先生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 鄭岳博士

由於鄭岳博士(「鄭博士」)希望專注於其他事務，故彼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鄭博士亦已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鄭博士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崔先生及鄭博士於任內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

## 梅唯一先生

梅唯一先生(「梅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之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有關梅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梅先生，45歲，畢業於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工商管理(數理金融方向)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權益投資部總經理、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資產管理總部投資總監、海通證券資產管理部高級投資經理，以及加拿大小麥局資金管理官員及衍生品交易員等職。彼現任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6)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根據委聘函，梅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年期為一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梅先生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重選連任。根據委聘函之條款，梅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50,000港元。梅先生之薪酬條款已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以及彼於本公司擬定之職務及職責後檢討及提供建議，且有關係款已獲董事會審批。

梅先生確認，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於本公佈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梅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梅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梅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梅先生加入董事會。

## 授權代表及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曾廣勝先生（「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以替代崔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行政總裁變動

於崔先生辭任後，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曾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 曾廣勝先生

曾先生，52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南開大學頒發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現任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寶安集團」）執行董事兼投資總監、中國寶安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寶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先生曾於寶安集團旗下多間附屬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根據本公司與曾先生訂立之董事服務協議，其任期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六個月事先通知終止為止。根據細則，曾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曾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後，其酬金維持不變，直至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以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作出進一步檢討及提供建議為止。

於本公佈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曾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後，曾先生將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務。這安排構成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中，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之規定有所偏離。董事會相信，透過兼任該兩個職務，能讓曾先生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且一致的領導，從而更有效率及效益地規劃及制定決策，以及推行本集團長遠業務策略。因此，此架構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相信，現時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的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之平衡。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除上述的變動外，楊如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張振宇先生已獲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待上述變動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後，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曾廣勝先生(主席兼 行政總裁)	楊如生先生(主席)	張振宇先生(主席)	曾廣勝先生(主席)
劉兆聰先生	張振宇先生	曾廣勝先生	楊如生先生
趙德珍女士	梅唯一先生	楊如生先生	張振宇先生
吳凱平先生		梅唯一先生	梅唯一先生

## 對現有貸款融資的影響

崔先生之辭任可能不符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涉及未償還總金額為83,000,000港元的多項現有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之若干條文，該等條文要求崔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或積極參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

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向貸款融資下的貸款人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按上文所披露涉及崔先生在本集團擔任的角色之條文或批准從貸款融資中刪除該等條文。本公司知悉，該等貸款人目前正在就豁免尋求內部批准，惟有關豁免不一定獲得批准。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39,000,000港元。倘若貸款融資下的貸款人未有授出豁免或批准刪除條文並要求本公司即時償還貸款，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仍有足夠財務資源償還其債務。

本公司將適時就豁免申請的情況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廣勝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曾廣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兆聰先生、趙德珍女士及吳凱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曾靜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如生先生、張振宇先生及梅唯一先生。